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汇

第十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8月

目 录

特 刊

1. 同为退休后领取“顾问费”为何定性不同——从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原副巡视员邱平案说起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

3.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二期）

解 读

4.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从宽处罚建议的相关规定 把握政策策略 综合分析研判 / 舒宇

专 题

5.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一：毁于小节的悔恨人生 / 雷艳茹 刘宁 续广宇

榜 样

6.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七：始终保持一股韧劲 / 曹静静 周林 何俊宏

漫 谈

7. 升学宴里的猫腻

纪 法 课 堂

8. 如何合理确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的处分档次？

同为退休后领取“顾问费”为何定性不同

从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原副巡视员邱平案说起

中国纪检监察



(制图：王婵)



2022年1月14日，邱平涉嫌受贿罪案一审开庭，图为庭审现场（视频截图）。（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供图）

特邀嘉宾

孙燕 杭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李火春 杭州市纪委监委第八审查调查室副主任

张媛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陈睿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编者按

本案是一起领导干部退休后在原管理服务企业以领取“顾问费”为名行违纪违法犯罪之实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邱平提前退休后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有何特点？办案实践中，还发现哪些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取酬的形式？邱平在相关企业领取“顾问费”，为何定性存在违纪、犯罪和不宜认定违纪三种情形？其中，认定邱平领取“顾问费”构成受贿罪而非领取劳务报酬的关键因素是什么？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基本案情：

邱平，男，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支队长，杭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局长，杭州市公安局副巡视员、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局长等职。2012年7月，提前退休。2018年7月，放弃退休待遇。

违反廉洁纪律。2014年至2021年，邱平接受多家网络公司邀请，出任安全法务顾问，负责相关公司网络风险防控工作，并领取高额顾问费用。截至其放弃退休待遇，共计领取顾问费人民币320万余元（以下未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受贿罪。2003年至2012年，邱平利用担任杭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支队长、杭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先后为杭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和浙江某网络有限公司（下称乙公司）在网络安全监管等方面提供帮助，并于2005年至2021年，非法收受上述公司负责人所送的财物共计

196 万余元。

其中，2012 年 7 月邱平提前退休后，以法务顾问的身份到甲公司、乙公司挂名领取“顾问费”，但并未实际开展顾问工作。经查，邱平以领取“顾问费”的形式，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收受甲公司负责人邱某某所送好处费共计 113 万余元；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收受乙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所送好处费 74 万余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纪委监委对邱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2021 年 8 月 24 日，经浙江省监委批准，对邱平延长留置时间三个月。

【党纪政务处分】2021 年 9 月 30 日，经杭州市委批准，杭州市纪委决定给予邱平开除党籍处分。

【移送审查起诉】2021 年 10 月 1 日，杭州市监委将邱平涉嫌受贿罪一案移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邱平涉嫌受贿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2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邱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邱平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邱平退休后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有何特点？实践中，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取酬还有哪些表现形式？该案对防范领导干部离职、退休后违规任职取酬有何启示？

李火春：2018 年 7 月，已提前退休六年的杭州市公安局原副巡视员邱平，

主动向组织要求放弃退休待遇。由于当时没有收到问题线索反映，组织便按正常程序处理批准。2020年12月，杭州市纪委收到省纪委转来的实名举报件，反映邱平在任杭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局长期间利用职权为多家互联网公司老板谋取不正当利益，退休后到相应企业任职，领取高额薪酬。经调取网监分局相关档案、相关公司资料、银行流水并分析后，发现邱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报批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审查调查发现，2012年7月邱平提前退休后至案发，先后接受杭州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某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网络科技公司邀请，出任安全法务顾问，收取顾问费用每月1.5万元至10万元不等，外加不菲年终奖金。上述公司所开展业务均与邱平原任职单位杭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管辖业务相关。其间，邱平利用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人脉资源和影响力，通过创办某论坛，帮助上述企业扩大知名度，并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公关业务。

审查调查进一步查明，2003年至2012年，邱平在杭州市公安局网监部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网络安全监管方面提供帮助，并约定退休后收受好处，企图以提前退休、延期兑付的手段逃避纪法惩治。2012年7月，邱平提前退休后，通过领取顾问费的方式，收受上述公司负责人所送好处费共计188万余元。

此外，在办案实践中，我们发现一些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利用原有职权、地位产生的影响和工作联系，以“中介”“居间”为名，充当公职人员和行贿人中间的掮客，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从而收受好处。这种行为的本质仍然是权钱交易，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还有一些领导

干部离职或者退休后，人脉关系和影响力还在，常受人所托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干扰权力的正常运转。如我们查处的一名市管领导干部，退休多年，受某企业主所托，向现职的公安干警打听案情、谋求关照，并收受该企业主所送的贵重礼品，因金额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针对该案件反映出来的领导干部离职、退休后违规任职取酬问题，杭州市纪委监委扎实开展“后半篇文章”工作，加强与组织部门协调沟通，大力推行干部任职回避、轮岗和离任审查制度，严密党员干部日常及退休后的管理，破除因干部在某个岗位任职时间过长而形成的关系网利益圈。对离职或申请离职的领导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信访反映集中的，暂缓批准离职，对查实存在问题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

孙燕：下一步，市纪委监委还将聚焦重要领域、关键岗位，与组织部门共同牵头，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单位“一把手”离职、退休后情况进行回访了解，对离职、退休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任职兼职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后早提醒、早处置，在处理遗留问题的同时释放肃清政治生态的积极信号。在长效机制建立方面，联合金融、税务、审计等部门，借助数据手段，探索建立离岗后个人财产及近亲属财产轨迹大数据筛查机制，让邱平等以关系资源在企业兑换高薪的“蛀虫”无处藏身。

邱平在相关企业领取“顾问费”，为何定性存在违纪、犯罪和不宜认定违纪三种情形？

孙燕：邱平退休后到多个企业担任安全法务顾问并领取“顾问费”，表面上行为相似，但在纪法认定时，要挖掘实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看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二看有无实际履行顾问职责，三看具体取酬的

时间节点。按照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分类区别把握。

关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认定。邱平退休后，热衷于在一些信息科技公司担任安全法务顾问，并负责网络风险防控、举办某论坛、开展公关业务等工作，虽然不存在权钱交易，但这些公司都是其原任职务管辖范围内的企业，邱平一边领取领导干部的退休工资，一边收取企业支付的顾问费，直至2018年7月放弃退休待遇。现实中，领导干部离职、退休后，原有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和时期内产生影响、发挥作用。若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事的职业在一定时限内与其原任职范围相关，极易产生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生态。因此，党纪法规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离职、退休后的从业行为进行了严格要求。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又如《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除了上述“三年两不准”规定，若要到企业兼职，必须按规定经批准，且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因此，邱平的兼职取酬行为系退休后违反规定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应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所涉金额320万余元作为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关于受贿罪的认定。经查，邱平担任市公安局网监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局长近十年，在职期间为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网络安全监管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帮助，并与两公司负责人分别约定待其退休后收受好处，存在权钱交易行为。邱平退休后，与两公司负责人分别商议，以担任法务顾问为由获取“顾问费”，双方达成行贿受贿合意，系典型的期权受贿，所涉的188万余元应全部认定为受贿金额。

而2018年7月邱平放弃退休待遇后，相当于放弃了其领导干部的身份，其在相关企业任职及取酬的行为尚无明确禁止性规定，对此不宜以违纪认定。

邱平提前退休后，在两家公司以法务顾问名义领取“顾问费”被认定为受贿，判断其构成受贿而非领取劳务报酬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李火春：经查，2003年至2012年，邱平利用其担任杭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局长等职务便利，先后为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网络平台有害信息日常监测和未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政处罚案件上提供帮助，并在上述公司负责人对其表示感谢时先行谢绝，再与对方约定待其退休后再另行收受其他好处。邱平于2012年7月提前退休，其中一个原因也是为了早点拿到这份“好处费”。相关证据显示，邱平退休后第二个月就以法务顾问的身份到甲公司挂名领取“顾问费”，但并未实际开展顾问工作。甲公司负责人邱某某在约定给予的好处费兑现后，随即解除了与邱平的“聘用关系”。乙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曾在邱平在职期间承诺给付好处，邱平退休后于2017年主动向其提出以收取“顾问费”的形式予以兑现，也未实际开展顾问工作。经查，2012年8月至案发，邱平以领取“顾问费”为名，收受上述公司负责人所送好处费共计188万余元。

张媛媛：认定邱平的行为是构成受贿，还是收取劳务报酬，区分关键就在于邱平有无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而收受财物、请托人是否系因邱平提供的职务便利为其谋利而交付财物，还是因为邱平提供个人技术、专业知识、劳务等而获取的相应报酬。根据现有证据已经能够证实邱平退休后并未实际到上述甲公司和乙公司工作，仅系“挂名”，实际是为了掩饰双方权钱交易的本质。

本案的具体情形符合“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故应当以受贿罪认定。

按照受贿数额，邱平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是否系从轻处罚，有何考量？

陈睿：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认定为“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邱平受贿数额达196万余元，应在前述量刑档次。之所以最终对邱平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万元，主要考量以下两方面因素：

第一，邱平具有如实供述、真诚悔罪、积极退赃这一法定从轻处罚量刑情节。《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犯受贿罪，数额巨大，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本案中，邱平到案后直至提起公诉前均能如实供述其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退休前后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事实，真诚悔罪，配合调查，并积极退赃，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第二，邱平自愿认罪**

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本案中，邱平在检察机关认罪认罚，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中也明确供称其知晓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邱平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后，认为可对邱平从宽处罚，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

拓展阅读（一）

操办升学宴，切记有红线

中国纪检监察 郭妙兰

又到一年高考、中考放榜时，子女学有所成，迈向人生新阶段，家长想和亲朋好友分享喜讯，与老师共享荣光，举办升学宴无疑是传递喜悦的一种方式。子女升学是好事，但好事办好的前提是不能违规违纪。党员干部在庆贺子女升学时，千万别被喜悦冲昏了头脑而踩了红线，让升学宴成了“升学厌”。

什么样的升学宴违规

——没有严格落实有关报备规定。有的党员干部未按有关规定向组织报备，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马乡党委书记达瓦次仁未报备就为女儿举办升学欢送会。有的党员干部言行不一，向组织报告事项与实际办理情况不符，如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坪塘村党支部书记蔡康为其子举办升学宴，向组织报备酒席 10 桌，而事实上两次办宴 14 桌，其中违规宴请本村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及管理服务对象并收取礼金。不向组织报备、或报备了不严格执行，操办这样的升学宴就成了违规违纪问题。

——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有些党员干部借子女升学之机以升学宴等名义违规办宴，借机敛财。如江苏省射阳县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李松杨操办女儿高考升学宴，收受本县 19 个加油站老板每人 500 元礼金，宴席还在进行中，就被群众举报，升学宴办成了“处分宴”。

——动用公车公物操办。有的党员干部公私不分，动用公车、公物等公共

资源为私人宴请服务，如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动监局工作人员孙某，驾驶执法车辆将其家人送到亲属举办的升学宴现场，并将车辆停放在酒店门前。有的还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群发短信请吃升学宴，如黑龙江省五常市公安局民意派出所民警赵玉红为操办女儿升学宴，竟利用警务通工作平台群发邀请短信。可见，这类人的特权思想是何等严重，纪律意识是何等淡薄。

——提前办、代办、不办宴只收礼金、以聚会等名义违规操办。一些地方高考尚未开锣，升学宴就已频现，有的党员干部委托或授意、暗示他人代为组织操办。如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倩在女儿尚未被大学录取的情况下，就举办学子宴，宴请同事及管理服务对象。即使转移视线，转嫁“风险”，也难逃监督的法眼。

——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高压态势下，有些党员干部琢磨新招，企图规避组织监督，分批次、多地点操办。如陕西省勉县创建办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张明春，先后4次为儿子考上大学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礼金。这种自作聪明、自欺欺人的做法，最终受到了纪律的处罚。

为何总有人在升学宴上栽跟斗

梳理通报的相关违规违纪问题，公开操办升学宴现象明显减少，势头已经被遏制，但仍有一些党员干部铤而走险，踩了红线，这是基于什么样的心理？

心有不甘，捞回本钱。礼尚往来是我们的传统文化，人情社会下，一些党员干部随份子日积月累地送出去不少礼钱，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大操大办的现象少了，自己送出去的钱尚未回本，希望借办宴“挽回损失”。

贪念作怪，借机敛财。一些党员干部，在工作岗位上认识的大小老板不在少数，自己平时也没少为他们办事，就觉得办升学宴收取红包是应该的。如

2017年8月，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黑石渡派出所所长张玉心违规操办其子升学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这种权力变现的做法，都源于一个“贪”字。

自作聪明，试图掩盖。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小范围的宴请不会被发现，摆得隐蔽些，应该能逃过群众的眼睛和监督检查。如2018年5月，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处党支部书记、副处长敖某某假借朋友王某婚前宴请的名义，违规操办女儿的升学宴。面对处分决定，他懊悔不已：“本以为能够蒙混过关，可还是被纪委监委‘盯上’了！早知今日，这个升学宴我说啥也不能办。”

从众心理，随波逐流。受风俗习惯的裹挟，有些党员干部觉得大家都在办，为什么自己不能办？再加上亲朋好友三番五次的要求，让这些党员干部觉得理所应当好好操办。如2017年6月，湖北省荆州市洪圣村原党总支副书记侯兰的丈夫提议操办女儿高考升学宴，侯兰未予反对，最终因丈夫违规操办女儿升学宴并收受礼金，受到严肃处理。

面子文化，追求排场。有的领导干部觉得自己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不能失了面子；有的领导干部认为他人子女成绩比自己的子女成绩差，都办了升学宴，自己没理由不办；还有的领导干部自以为是个“大人物”，升学宴要阔气有排场，习惯了有人围着转、公车出动接送、下属帮忙张罗，因此也就见怪不怪。

不让喜事摊上事

变了味的升学宴成为人情掩护下的“红包宴”，成为滋生“四风”问题的温床。党员干部如何表达喜悦又不触碰红线，值得探究。

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报备制度。党员干部拥有和其他父母一样为子女庆贺升学的权利，只是自己特殊的公职身份使得宴请容易被异化为权钱交易的手

段，因而不可违规操办。把握好办升学宴的度，就必须坚持原则，根据规定及时报备，并做到言行一致，绝不触碰纪律红线。

有礼有节，抵制浪费攀比之风。歪风隐藏在推杯换盏间，人情往来有时是腐败的开端。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控制宴请人员范围，筑牢纪律高墙，不铺张浪费，不动用公车公物，自觉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管好身边人，让好事敞敞亮亮不受污染。当无法攻破党员干部严密的自身防线时，“围猎”者会转而从身边人下手，利用亲情网、朋友圈使党员干部情不自禁沦陷。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形成“头雁效应”，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带头管好家人，防备管理服务对象借机“围猎”，让好事敞敞亮亮不受污染，让子女莫蒙阴影。

做出样子，以身作则培育良好家风。好家风是无声的教诲，铺就人生底色，铭记在心、代代受益。党员干部以子女升学为起点，教育自己的孩子在社会中多做学问，多做贡献，格调高一点，格局大一点，别想那么多虚荣的东西，给孩子以正确的三观引导。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引关注 警惕成长黄金期成贪腐危险期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韩亚栋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纪委监委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通过开展案例宣讲、廉洁风险排查、组织廉政实境教育等方式，紧盯年轻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常“咬耳扯袖”、多“红脸出汗”，让年轻干部知敬畏、明法纪。图为该区纪委监委组织青年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徐晨 摄

“古人云，三十而立，而我却是三十而坐，坐在冰冷的监狱中，反省自己犯下的罪过”“以前自己总是喜欢与人比、不服输，可是我却忘记了比赛还有规则，还要守规矩”“人生的这场足球赛，我已经吃到了一张‘红牌’”“我挖空心思钻营，却挖了个洞把自己埋了”……一些年轻干部因贪腐落马后如是忏悔。

近期查处曝光的违纪违法案件显示，一些年轻干部刚刚成为单位骨干，或是刚刚走上领导岗位就腐化堕落，在人生和事业成长的黄金期却跌进贪腐的深渊；有的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崩塌，其价值观之错位扭曲，纪法意识之淡薄，令人叹息、发人深省。

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年轻干部要时刻警醒自己，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要求，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今年是换届之年，大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监管，任务尤显紧迫。

坏习惯被放大、将“潜规则”带入新岗位、掌握一定权力后飘飘然……刚成为单位骨干或走上领导岗位就腐败

“一般人从工作到腐败会有一个过程，但章翊甚至连过程都没有。”办案人员口中的章翊，1983年出生，大学毕业后进入一家施工单位，后考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政府村镇建设办工作。进入岗位短短5个月，章翊便借用其妻舅身份成立劳务队，精心谋划生财之道。

入职后，章翊发现镇里小额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大多数项目在招标前已确定具体施工人员，招投标就是走程序。作为负责这项工作的干部，他非但没去堵塞漏洞，反而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2019年4月，章翊接受审查调查，

同年9月因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和峻丞，28岁出任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青华派出所副所长，其提拔任用未满一年便步入歧途：2018年3月，在没有法律依据、未履行任何审批程序情况下，和峻丞擅自决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十日 and 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罚，私自放走吸毒人员张某，收受其1万元“好处费”和一部苹果手机。2019年8月，和峻丞被“双开”。

一段时间以来，像章翊、和峻丞这样，刚刚成为单位骨干或刚走上领导岗位就腐败的案例时有发生。

有的年轻干部精神空虚沾染恶习而不知悔改，终成为走向不归路的“助推器”。为证明自己能赚大钱，中国电信太仓分公司港区分局大客户分部政企销售经理张弛，在完婚次日瞒着家人将所收30万元彩礼全部投入股市，半年后亏损40多万元，并欠下30多万元外债。为了挽损，他先后借钱购买彩票、举债参与网络赌博，结果越赌越大、越赌越输，后又将黑手伸向其主管业务，以骗取、倒卖等方式侵占公司品牌手机902部，价值732万余元。张弛在留置期间忏悔说，从小形成的一些坏习惯，爱赌、撒谎、自负、自控力差、虚荣心强，在进入社会之后被放大，把自己送上了不归路。

有的年轻干部身份转变后其行为模式仍停留在之前一些不良行为的惯性中，思想防线形同虚设。“工程项目经常靠吃请和送钱来推动落实，以前我就是这么做的，所以我并不排斥别人给我送钱。”今年9月被开除党籍的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服务中心“85后”副主任沈维超，将其在工程公司上班积累的“经验”带到开发区工作中，不到6年先后12次收受他人钱款共计77万元。

有的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后，手上掌握一定权力，在“尊重”和“膜拜”面前飘飘然，面对诱惑和考验迅速败下阵来。今年4月，34岁便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的王永魁被留置，他在忏悔书中写道：“挂职县法院副院长后，周围人对我的态度明显转变。在赞美和吹捧面前，我感到自己大小也是个领导，凡事要做得有面子。”王永魁开始不断赴宴“交朋友”，为“朋友”办事，走上滥用职权的不归路。

游戏充值、归还赌债、迷恋奢侈品……低龄腐败动机多种多样

已经查处的案例显示，一些年轻干部在成长“黄金期”跌入贪腐“危险期”，违纪违法行为时间长、次数多、涉案金额大。

从案发领域和岗位看，挪用类犯罪大多是单位会计和出纳，贿赂类犯罪大多是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干部。财务、工程建设、税务、社保等部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加之一些地方内控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规范，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高发频发。如重庆市某医院财务科某收费员利用POS机14个月非法套现27万余元，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某下属企业工作人员出纳会计兼于一身，挪用公款3210万元、侵吞公款14万元。

从手段和情节看，一些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相对单一直接，凭借职务便利“广开财路”、快速变现。一些年轻干部较少“迂回”，而是通过造假签字、直接要钱等方式拿到钱款，甚至将单位资金直接转入自己银行账户。少数年轻干部利用高学历、高技能作案，如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原干部穆玉龙，将单位收费的二维码篡改为个人支付宝二维码，违规收取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缴的养老保险费60余万元。

从动机看，一些年轻干部疯狂捞金，其动机包括游戏充值、打赏主播、归

还赌债、迷恋奢侈品、“仕途”受挫谋“钱途”等。如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某国有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印一凡挪用公款用于游戏充值、打赏女主播等个人消费，金额共计 174 万余元。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朱鸿鹄自视工作能力强，早该被提拔到更高岗位，在“已被边缘化”“仕途无望”的传言中，产生了“政治上无望、经济上弥补”的念头，走上贪腐之路。

一些年轻干部腐化堕落，断送自身前程，严重侵害国家和公共利益。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和平小学原执行校长李亮军索贿受贿、捞取回扣，甚至连学生吃的面包、用的电话卡、穿的校服都不放过。2015 年至 2019 年，李亮军以每个面包 5 分钱至 5 毛钱不等的标准，收受回扣共计 7 万余元；2018 年，通过向学生卖电话卡套取“差价”2240 元，并将学生校服订做业务交给校服厂商丁某，索要回扣 5.9 万余元。

一些年轻干部腐败问题，暴露出制度漏洞和监管缺失，以及一些人理想信念崩塌，价值观错位扭曲，纪法意识淡漠

一些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制度漏洞和监管缺失，也反映出一些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崩塌，价值观错位扭曲，纪法意识淡漠。

国家对财政系统有严格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但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监管缺位，制度形同虚设，一些年轻干部伺机监守自盗、肆无忌惮。如印一凡利用管理公司财务印章、现金支票、备用现金的便利，采取截留公司现金收入、私自使用公司备用金等方式，挪用公款长达 10 余年，直至镇财政分局对该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印一凡才主动投案。

一些年轻干部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松世界观、人生观、价

价值观的自我改造，错把贪图享乐当人生目标，错把工作岗位当捞钱工具，错把不良习气当兴趣爱好，最终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败下阵来。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永平村“90后”联队会计赵宇无意中接触到一款租车APP后，先后租用过奥迪A6、宝马530、丰田霸道等高档轿车。为满足其“豪车梦”，赵宇挪用村小组资金72万元，40余万元用于租车。今年被“双开”的湖北省江陵县熊河镇“80后”党委书记朱作荣在忏悔录中写道：以前都是抽4块5毛钱一包的烟，当上镇长、书记后，非黄鹤楼1916香烟不抽；以前买衣服从来不进专卖店，后来不是名牌衣服不穿。膨胀的贪欲，让他在诱惑面前一败涂地。

一部分被查处的年轻干部不明纪法、无知无畏，甚至违纪违法了还不自知。

广西柳州的“80后”干部周润芝，是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原相关负责人。经营土方生意的覃某和蔡某，为让其项目躲过罚款，通过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原所长曾明军说服周润芝一次次“放水”。2017年底，周润芝、曾明军先后收受二人送予的好处费20万元、18万元。面对这般得来的大额钱财，周润芝内心也有过挣扎，曾明军称：“这些钱都是老板赚取的工程利润，是辛苦付出分得的劳动报酬，又不是贪污国家财产，没什么好担心的。”面对这般荒唐说辞，身为国家干部的周润芝竟深信不疑，党纪国法意识淡薄、面对权力不知敬畏，导致她逐步堕入深渊。

“当时觉得20万就是一箱纸，脑子里一片空白。如果平时加强纪法知识学习，如果我不听信别人的话，如果……”周润芝在被留置期间后悔不已。

刘明鑫，“80后”，2005年4月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财政局工作。因业务能力强，很快担任该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伴随着对工作的

日渐熟悉，刘明鑫发现可利用管理上的漏洞为自己捞取利益。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刘明鑫利用职务之便，虚造款项用途，侵吞公款1592.9万元。在供述中，刘明鑫表示他对法律知识缺乏学习，对虚造款项用途、侵吞公款行为的法律后果没有清醒认识。刘明鑫对纪法缺乏敬畏、监守自盗，最终因触犯党纪国法身陷囹圄，付出了惨痛代价。

换届之年一批年轻干部走向领导岗位，既要培养选拔好，又要持续教育管理监督好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和生力军。今年是换届之年，一大批“80后”“90后”甚至“95后”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担负起组织、推动、落实新征程开局起步的重任。对于年轻干部，既要培养选拔好，又要持续教育管理监督好。

职务调整期，往往也是思想活跃期。尤其是年轻干部，一路顺风顺水，一朝身处“高位”，容易在恭维奉承下放松警惕，在觥筹交错中迷失自我。崇左市纪委监委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查处的26名40岁以下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把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作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重要内容，聚焦年轻干部新入职、新提拔等关键环节，强化廉政教育，督促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自觉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江苏省太仓市纪委监委与市委党校建立联动机制，将年轻干部贪腐现象纳入全市廉政教育培训体系，市纪委监委领导坚持为全市中青班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专题授课，强化年轻干部的党性、纪法、廉洁意识，提醒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违纪违法问题没有年龄之分。年轻干部处于事业、生活起步期，党性历练、社会阅历、基层锻炼相对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就容易产生廉政风险。各地

纪委监委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在紧盯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同时，坚持把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摆在突出位置。

山东省烟台市纪委监委对查处的40岁以下违纪违法干部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强烈震慑；在严肃查处的同时，针对年轻干部易出问题的行业、岗位，精准把脉、找准症结，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指导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因地制宜开展警示教育，拧紧年轻干部思想发条。江苏省盱眙县纪委监委紧盯年轻党员新入党、年轻公职人员新录用、年轻干部新提拔和重用三个关键节点，开展“3+X”廉洁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一次廉政谈话、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签订一份履职承诺等三个“规定动作”，并针对不同人群适时增设纪法宣讲、实境课堂、旁观庭审等“个性化动作”。

一些年轻干部腐败案件的发生，暴露出相关单位的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必须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着力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治本效应。刘明鑫案发后，扶绥县纪委监委对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卜国光，县财政局副局长林勇、全小庆等5人进行问责，向县财政局发出监察建议书，要求针对制度漏洞，制定下发文件规定，层层压实责任。

拓展阅读（三）

办案一线 | 协议书日期露破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3月11日，江苏省泗洪县原广播电视台记者、编辑刘新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而其哥哥，青阳街道秦沟居委会党员刘增，也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这是一起公职人员和普通党员共同获取工程，转让给他人并收受贿赂的案件。2020年5月，泗洪县纪委监委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墓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其间，工作组发现龙集镇应山公墓实际经营人是李某和谢某某，而应山居委会留存的公墓协议上的经营人却是刘增。到底是正常的工程转让还是其他原因？工作人员找来李某和谢某某了解情况。

“我们和刘增有转让协议，他将应山公墓转交我们经营管理，有效期为40年，我们分三十年支付给刘增共计240万元费用，他不再参与任何经营事务。”同时，李某、谢某某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转让协议书。

一个细节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协议书的签署日期为2013年11月14日，但是刘增与应山居委会签订的《应山公墓建设协议》时间却是2013年11月18日。公墓建设协议还没有签署，怎么可能就把公墓转交给别人经营管理呢！

根据这一问题，泗洪县纪委监委迅速成立核查组开展初核。

“刘增是李某的姐夫，家庭条件一般，且一直务农，根本没有经验或财力建设应山公墓。反而李某和谢某某一直从事建设、经营公墓业务。最蹊跷的是，这两人不仅定期向刘增账户打钱，还定期向刘增在县电视台工作的弟弟刘新账户支付相同金额的钱款，其中一次单独向刘新账户支付了20万元。”核查组认真梳理了人物关系和财务往来信息，决定把重点放在李某和谢某某为何要同时向刘增和刘新支付钱款的问题上。

“我们与刘增一起建设应山公墓，他帮着干一些管理工作，付给他的钱是经营分红和劳务费。”“给刘新的20万元，是因为刘新要买车库向我们借的钱。”面对询问，李某和谢某某这样解释。

“既然你们和刘增一起建设应山公墓，为什么还要签署这份转让协议书？”核查人员又问道，“再请你们解释一下，为什么刘增还没有签订建设协议，你们就敢和他签订转让协议？”

面对一连串的问题，李某和谢某某声称，得知刘增与应山公墓的项目负责人比较熟悉，于是找到他帮忙获得该项目，并在事成后支付了“好处费”。但是对于为何给刘新钱款，二人却只字不提。

“既然他们不想说，那咱们就先去看看刘新有没有借用这20万元购买车库。”核查人员调取相关材料后，发现刘新从未购买过车库。

当新的证据摆在李某、谢某某面前时，二人知道再也瞒不住了。原来，公墓项目是刘增和刘新共同协调获得，给刘新的钱款也是之前商定好的“好处费”，由于刘新是公职人员，为防备组织调查，他们商量好了“借钱买车库”这一托词。

经查，刘新、刘增二人利用与其关系密切的时任宿迁市住建局局长刘某某、龙集镇党委书记石某（均另案处理）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李某、谢某

某谋取不正当利益，且收受请托人巨额财物。2020年7月，刘新、刘增二人因涉嫌利用影响力犯罪，被采取留置措施。二人交代了帮助李某、谢某某获得应山公墓项目，并约定分三十年，共收取“好处费”500万元的问题。那份还没签订就被转让的协议，实际是预防李某、谢某某二人不按期支付“好处费”的“障眼法”。截至案发时，刘增、刘新兄弟二人已实际收受贿赂92万元。其中，刘新违法所得55万元、刘增违法所得37万元，均被责令退出并予追缴。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十）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普洱市墨江县新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窦杰文在春耕备耕工作中作风不严不实、弄虚作假问题。

2022年3月，墨江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应管护面积的备种及水田育秧苗工作，4月15日前完成所有水田备耕工作（放水泡田能栽秧）。2022年4月15日，新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窦杰文批准上报备耕完成情况，其中水田备耕已完成171.88亩，完成率100%。经调查核实，截至4月15日，新安镇实际达到放水泡田能栽秧的水田面积仅为66亩，其余105.88亩不具备栽种条件，完成率仅为38.4%。窦杰文在批准上报备耕任务完成情况时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4月29日，窦杰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腊镇人民政府原副镇长岩三等人对新增违建别墅问题不管不问，未及时开展整治问题。

2018年2月，勐腊县外来务工人员张某某在未取得合法手续、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勐腊县勐腊镇曼庄村委会其承包的土地上建盖占地面积150m²、建筑面积295m²的永久性建筑物；勐腊镇曼庄村还存在其他多起类似的违建别墅问题。岩三作为勐腊镇人民政府时任分管副镇长，明知辖区内存在新增违建别墅的情况，仍对顶风违建违法行为不管不问，未采取有效手段遏制，造成不良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2月，岩三受到通报问责；此问题

通报

涉及的其他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经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整治，曼庄村违建别墅已全部拆除并复垦复绿。

三起违规公款购买烟酒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烟酒茶等礼品典型案例（第二期）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按照《实施“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近期重点聚焦“违规公款购买烟酒和名贵茶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两类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耍点“小特权”、变更品名买点“烟酒茶”、占点公家“小便宜”等行为，推动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惩治震慑作用，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守住重要节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省纪委省监委将在“五一”、端午节期间分批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请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关注，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警示教育。

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方雄违规收受高档烟酒等问题。

方雄在担任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副厅长等职务期间，先后 19 次在春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白酒共 100 瓶、高档香烟共 62 条。方雄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2 月，方雄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二、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原党委书记、支队长罗光良违规使用公款购买白酒和名贵茶叶，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烟酒等问题。

通报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罗光良安排下属用公款购买名贵茶叶、高档白酒，用于单位接待；罗光良利用职务影响，多次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及下属所送的高档香烟共95条、高档白酒共14瓶。罗光良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罗光良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玉溪市元江县委原常委、县委办主任、县直机关工委书记方永东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烟酒等问题。

方永东在担任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元江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香烟共36条、高档白酒共18瓶。同时，方永东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方永东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2月，方永东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从宽处罚建议的相关规定

把握政策策略 综合分析研判

中国纪检监察 舒宇

从宽处罚建议是监察机关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大局出发，在严格适用法律的基础上，运用党的政策策略，经综合分析、统筹把握后提出的量刑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依法提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建议，进一步规范从宽处罚建议提出的方式和时机。

准确把握适用条件。《条例》第二百一十四条至第二百一十八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从宽处罚建议情形作了逐项细化。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对拟适用“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被调查人，其自动投案是前提条件，真诚悔罪悔过是实质要求，自动投案的被调查人到案后自由真诚悔罪悔过，才构成完整的认罪服法行为。被调查人自动投案后交代较为轻微的犯罪事实，掩盖较重的犯罪事实，试图逃避法律制裁，或者如实供述后又翻供的，不符合“真诚悔罪悔过”的条件。二是对电话通知到案情形的理解。我们认为，无论被调查人基于什么样的考虑，只要其听从安排，在固定地点等待调查人员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均符合自动投案的本意。工作中应注意将通知的方式、到案地点和时间等要素客观反映在到案经过中。三是对“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属不同种罪行”的把握。“不同种罪行”通常以罪名区分，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的，应认定为同种

罪行。比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对于符合从宽处罚法定情形的被调查人，“可以”而不是“应当”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监察机关不仅要从法律上分析从宽处罚的情形，更要在全面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结合被调查人的一贯表现、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当地政治生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破坏党内政治生态、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职务犯罪问题主要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的，以及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严重破坏选人用人风气和政治生态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从严把握，原则上不宜提出从宽处罚建议。

综合考量具体类型。从宽处罚建议一般应当明确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具体类型。实践中，要结合被调查人的具体从宽情形，综合考量提出适宜的类型。例如对于同样具有自首情节的二人，A某在监察机关谈话时自动投案，主动交代了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B某已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但在被采取留置措施前投案。为体现“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对A可建议给予减轻处罚，对B可建议从轻处罚。相对于具有多个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建议给予减轻处罚；仅有个别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建议给予从轻处罚。结合个案情况，经综合考虑认为不宜明确从宽处罚建议具体类型的，可以概括表述为“建议从宽处罚”。

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所提从宽处罚建议应当经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向上级报请批准时，应当一并提供主要证据材料、忏悔反思材料。比如被调查人具有自首情节的，应当包括被调

查人投案经过、自书材料、有罪供述以及能够证明其投案情况的其他材料。从宽处罚建议一般应当在移送起诉时作为《起诉意见书》内容一并提出，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案件移送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单独形成从宽处罚建议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与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从宽处罚建议在立法精神和处置政策方面与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相通性，二者需要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监察机关明确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从宽量刑的幅度应大于监察机关仅客观表述量刑情节的情形。实践中，监察机关一方面要注重把握后续司法程序的要求，避免在司法程序中出现不认罪不认罚的情况，另一方面要加强同司法机关的衔接，就量刑建议进行充分沟通。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阶段认为不适宜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在移送审查起诉前作出调整。监察机关应当将检察机关提出的调整建议记录在案，不予调整应书面说明理由。监察机关未提出从宽处罚建议、司法机关拟依法适用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也应提前征求监察机关意见，确保相关政策的把握标准在监察与刑事司法中统一贯通。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十一 毁于小节的悔恨人生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毁于小节的悔恨人生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委委员
巡视员索朗群佩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雷艳茹 刘宁 续广宇

索朗群佩，男，1958年10月出生，198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委委员、巡视员（正厅级）。曾任曲松县副县长、自治区粮食储备局副局长、山南地区粮食储备局局长等职，2007年9月任自治区交通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09年11月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15年1月任厅党委委员、巡视员，2018年11月退休。

2019年5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索朗群佩接受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同年9月，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同年10月，索朗群佩涉嫌受贿一案，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林芝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临近退休，逐渐萌生享乐思想

“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人到晚年丢官进监，自己还有何颜面再见家人和同事？一笔良心账，一辈子还不清。痛心……”索朗群佩在忏悔书中写道，可惜他醒悟已晚、悔恨太迟。

1958年10月，索朗群佩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幼时的经历令他深深感到，只有紧跟中国共产党，才能过上好日子。

25岁那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我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是要像雷锋同志那样，对待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对待工作像夏天般火热，对待个人主义像秋

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做到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以实际行动报答党对我的培养和教育。”这是索朗群佩最初的信念。

在这一信念的引领下，索朗群佩在工作中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很快得到了组织的信任和重用，先后在山南地区商业局、组织部等重要岗位得到历练。2007年9月，他被组织任命为自治区交通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初到新岗位的索朗群佩充满激情和干劲。然而，不久之后，他的思想慢慢发生了转变：“想着自己工作将近40年了，工作资历不浅了，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现在也快退休了，再不享受就来不及了。”这给了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可乘之机，他们想方设法结识他、恭维他、攀附他。

2013年，工程承包商唐某某经熟人介绍认识了索朗群佩。起初，唐某某借着过年、过节看望的名义，给他送烟、送酒、送土特产。索朗群佩一开始婉言谢绝，但经不住唐某某的软磨硬泡，最终还是欣然收之，这让唐某某感到索朗群佩不是难啃的“硬骨头”。为进一步和索朗群佩搞好关系，以求在项目方面受到特殊关照，唐某某投其所好，经常邀请他到高档餐饮场所、豪华娱乐场所吃饭喝酒唱歌。

一次，两次……索朗群佩沉溺在“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奢靡生活中，乐此不疲，渐渐开始与唐某某称兄道弟，纪律规矩完全被其抛之脑后。

经查，唐某某经常与索朗群佩一起吃喝玩乐。“一年至少五六十次，其中多是索朗群佩主动要求的，每次的花费都在一两万元。”审查调查人员介绍，“有时唐某某不在场，索朗群佩甚至还要求他转账买单。”除此之外，索朗群佩还以手机断线、摔坏等理由向唐某某索要手机7部，总价值8万多元。

“长期跟唐某某到高档餐厅吃饭，到高档娱乐场所喝酒、唱歌，使自己忘却了入党时的誓言，丧失了一个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品质，这是我违规违纪的开始，也是我大节不保的发端。”直至案发，索朗群佩才意识到小节失守的严重后果。

利欲熏心，把权力当敛财工具

2014年7月，索朗群佩到阿里地区出差。远离组织监督的他如撒欢般放纵自我：吃饭喝酒频率更高了、进出娱乐场所玩得更疯了……很快，他兜中的钱财便被花费一空。娱乐活动不能进行，这是索朗群佩不能忍受的，于是便想到了“好兄弟”唐某某，向唐某某“借”了8万元，继续享受他的“美妙时光”。

2015年4月，索朗群佩到成都出差，看上了一套8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当即订购。不久后，开发商催其交纳100余万元房款。索朗群佩又想到了唐某某，便表示意欲再借些钱交房款。“仗义”的唐某某又答应了。唐某某的有求必应，加之只用借不用还，使得索朗群佩以权谋私的念头愈加强烈。

“觉得这是对自己的尊重、是对自己地位的认可，错误地认为权力是一种特殊的资源，所产生的效益是无法估量的。”索朗群佩说，私心杂念充斥在他的头脑中，他俨然把权力当成了自己的发财工具——用手中的权力给唐某某创造最大的“发财机会”，自己再从中获得相应回报。

经查，2014年至2019年间，为了长期获得唐某某对其在钱财上的“大力支持”，索朗群佩利用职务便利，在明知唐某某名下没有相关公司、也无相应工程资质的情况下，依然通过向其他单位工作人员打招呼等方式，为请托人唐某某承揽那曲、山南、阿里等地相关工程提供帮助，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甚

至在送厅驻村工作队到驻点村时，还不忘为唐某某牵线搭桥，可谓‘煞费苦心’。”审查调查人员介绍，索朗群佩如此不遗余力地帮忙，换来的是数百万元“收益”。

“自己缺乏对权力的敬畏，把权力作为自己发财的工具，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永远摆脱不了被人利用的命运。”后来，索朗群佩才意识到，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造福于民，反之就会滋生腐败、贻害无穷。

心存侥幸，妄图逃避组织惩处

2016年初，不法人员尼某某为首的敲诈勒索团伙以掌握索朗群佩出入娱乐场所的照片、视频和部分违纪事实为要挟，对其进行敲诈勒索。自身不硬的索朗群佩唯恐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暴露、政治生命受到影响，便抱着拿钱消灾的侥幸心理试图了结此事。他授意唐某某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满足尼某某团伙要求。

拿钱消灾确实保证了索朗群佩一时的安全，但代价高昂。2016年9月至2019年间，为满足尼某某团伙胃口，索朗群佩先后27次安排唐某某支付给尼某某人民币400余万元。

侥幸只是一时、不可能一世。根据群众举报，自治区纪委监委对索朗群佩有关问题线索开展初核，并于2019年5月对其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面对组织审查调查，索朗群佩没有选择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而是挖空心思安排唐某某、尼某某两人伪造虚假借款合同，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然而，这一切不过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他终究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了沉重代价，没能给自己的仕途画上圆满的句号。

“我一直反问自己，究竟为什么会违纪违法？”如今的索朗群佩不住地反思，“究其原因理想信念动摇、法律观念淡薄，思想松懈、精神滑坡，因贪图一己私利，导致终生遗恨……”

量纪量法分析

2019年5月，经西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委委员、巡视员索朗群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索朗群佩存在以下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问题。

在违反党的纪律方面：索朗群佩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宴请及高档娱乐活动安排；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索朗群佩上述有关行为，亦构成职务违法。

在涉嫌犯罪方面：索朗群佩利用职务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承揽工程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索朗群佩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目无党纪国法，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索朗群佩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七 始终保持一股韧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始终保持一股韧劲

——记湖南省道县监委委员熊立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曹静静 通讯员 周林 何俊宏

作为县监委最年轻的委员，熊立有却有着多年的办案一线工作经历。他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十五年，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113 起，其中涉及处级以上干部 13 人、乡科级干部 60 人，移送司法机关 46 人。由于出色的工作表现，2017 年他被评为“湖南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

“‘黑伞’不除，寝食难安”

“查办腐败案件，不仅要有胆识，也要讲究策略和方法，同时还要有啃硬骨头的拼劲和韧劲。”熊立有说。

一次，有群众举报道县存在黑恶势力开设地下赌场，有公安干警涉嫌充当保护伞。时任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的熊立有接案后，带领专案组展开调查。经过前期调查取证，办案组确认辖区内一名警察涉案。但当办案人员到派出所了解情况时，涉案警察却不知去向，派出所所长对此也是一问三不知。

办案人员来到该警察的家中，结果又扑了个空。熊立有和同事们只好在附近蹲守。但几天过去了，仍一无所获。

这时，专案组内部出现意见分歧，有人认为：“他肯定已经得知消息出逃了，这样蹲守下去也不是办法，不如从长计议。”但熊立有却坚持认为：“从接到举报到立案时间很短，对方出逃的可能性不大。我们必须一鼓作气，一追到底。‘黑伞’不除，寝食难安啊。”

后来，熊立有和专案组人员到该警察家对面的顶楼蹲守时，令人惊讶的情

况出现了。“当时我爬上顶楼，第一眼看到的是有人正站在对面的顶楼上。再仔细一看，这不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吗？”熊立有对当时的情景记忆犹新，“我们在监视他家，他在顶楼上监视我们。”

最后，专案组查出该警察所在派出所所长也是地下赌场的保护伞，该警察和所长都受到了党纪国法的制裁。

“如果我们当时放弃了对那名警察的蹲守，他很可能就会出逃了，那么我们就失去了查办派出所所长的重要线索，很可能这个案子就不了了之了。”熊立有说，查案子必须要有一股韧劲。

有一次，熊立有奉命调查一起党员干部受贿案件，此案涉及县直部门的一名局长，但证据不充分，需要向行贿人调查取证。而行贿人是一名外地商人，产业颇丰，实力不凡。

“他提出来可以配合调查，但因其他原因，让我们去桂林会面。”为了将腐败分子绳之以法，熊立有接受了这一提议。

“在桂林的约定地点，那名商人带了四个身材魁梧的保镖，几台豪华车一溜儿排开，阵势很大。”熊立有回忆，当时心里多少还是有些紧张的。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对方很可能还有涉黑背景，如果处理不当或者起了冲突，不但取不到证据，还可能会有危险。“所幸，通过几个小时的谈话取证，我们成功拿到了证据。”

“违背原则的事我不能做”

“查办案件就像做奥数题，刚拿到题目时会觉得很难，但只要功夫深，肯定能找到突破口，一旦解出来，就会有成就感。”熊立有和其他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一样，经常要面对复杂的人际关系带来的各种阻力。

“你有没有经历过被曾经很关照你的领导指着鼻子骂？”熊立有说他经历

过。在查办一起案件时，单位一名同志牵涉其中，而一位曾经给予熊立有有很多支持帮助的老领导希望熊立有手下留情，保全这位同志。

当老领导让熊立有“关照关照”的话刚出口，熊立有就耿直地顶了回去。老领导当时就发了脾气，直骂熊立有忘恩负义、没有良心。“事后我难过了好一阵子，但我是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违背原则的事我不能做，查办案件必须实事求是。”

有一次，在查办一起贪污案时，被调查对象熊某，与熊立有是一个村的。熊某试图通过熊立有的亲属向熊立有送钱送物以减轻处罚，都被熊立有严词拒绝。后来，熊某又托人找到了熊立有的父亲来找熊立有说情。

“孩子，熊某跟咱们家虽然已经出了五伏，但咱们毕竟是一族人。这几年，他为村里办了不少事，村里人都感激他，你能帮他就帮一下，能放他一马就放他一马……”熊立有的父亲为此事专门赶到他单位。

“爸，您放心，我肯定会帮他。我要他主动交代问题，才是真正帮他。”熊立有耐心说服父亲，争取理解与支持。

熊某最终向组织如实交了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并诚恳地表示愿意接受组织的任何处分。

熊立有说，从成为纪检监察干部那一天开始，他就有了面对挨骂的心理准备。这些年，他也不清楚得罪了多少人，以及有多少亲情友情因为这份工作而变得疏远，但他问心无愧，也从不后悔。

“干纪检监察工作无怨无悔”

熊立有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多年，常常对家人心存愧疚。因为加班和出差是熊立有生活的常态，所以，家庭重担都压在妻子一个人身上。

有一年，熊立有被抽调到永州市纪委办案，离家时女儿尚在襁褓，回家时

女儿已经会说话了。进门时，女儿第一次喊他爸爸，熊立有惊喜之余却有些心酸。

“可能妻子从一开始就做好了心理准备，要不然她怎么就选择了我呢？”熊立有说，和妻子谈恋爱时，工作与家庭难以两全的问题就经常摆在他们面前。

那时，熊立有正处于热恋之中，每天都要和妻子通一次电话。一次，在查处一起侵占退耕还林款案件时，熊立有到一个偏远的村子核查。但由于该村地处山区，没有手机信号，所以核查那几天里熊立有和妻子失联了，妻子急得直哭，跑到县纪委找领导说：“熊立有丢了。”时至今日，这件事仍然被领导和同事拿来打趣。

妻子生第一胎的时候，熊立有没能陪在身边。妻子生二胎，熊立有承诺说一定要陪在妻子身边。

妻子的预产期在去年4月底，但是4月4日上午，熊立有接到单位电话，他被临时抽调到省纪委办案，当天下午就要赶到长沙报到。4月19日，熊立有接到家人电话，妻子有早产迹象。这时，他还在一千多公里外的华东某市调查取证。等到熊立有赶回永州，妻子已经进了手术室。

看着刚刚做完剖宫产手术的妻子，熊立有心里五味杂陈：“这些年来，对妻子，对这个家，我真的是心存愧疚。”

人的一生要做出很多选择，选择了什么，也就意味着要放弃些什么。熊立有选择成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选择了与腐败分子作斗争，也就意味着放弃了更多与家人团聚的时间，放弃了一些普通人享有的天伦之乐。

升学宴里的猫腻

福建省福州市纪委监委



升学宴里的“猫腻”



林小榕是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的一名青年干部。



当前正值初、高中毕业升学季，
县纪委监委收到了一封举报信，
信中举报某乡镇副乡长张某柏在某酒店违规操办升学宴
并收受礼金。

违规操办升学宴
损害党员干部形象，
影响社风民风，
你们尽快去核查清楚。





县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该问题线索进行详细核查。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林小榕和小陈前往举报信中的酒店了解情况。

张某柏曾经
给张某松转了一笔钱，
看来两人确实认识。

转账金额
与张某松在某酒店
消费总金额相符。

时间也对得上，
绝对有猫腻！

张某柏与张某松
是堂兄弟。

经查询，发现张某柏与张某松为亲属关系，
两人是同辈份的堂兄弟。

这就对上了。
张某柏让堂弟张某松
代为出面操办酒席和付款。

明知道党员干部
操办升学宴是违规，
张某柏就自己隐身幕后，
让堂弟代办可真够狡猾的。



张某柏因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
收受部分人员所送礼金 8000 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纪所得已悉数退还。

执纪者说：

子女金榜题名是一个家庭的喜事，为人父母在高兴之余，与亲朋好友围坐一桌、举杯同庆本无可厚非。然而党员干部一言一行关乎社会文明风尚，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带头遏制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借机敛财的不正之风，不让人情腐败绑架乡俗民风，让喜事敞敞亮亮不受污染，让子女欢欢喜喜莫蒙阴影。

陈涵静 / 脚本

吴世耀 / 漫画

如何合理确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的处分档次？

《纠治“四风”案例评析与认定处理》节选

合理确定处分档次

2018年、2015年和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在处分档次上没有变化。实践中，要根据情节、性质，并结合当地实际，从以下五个方面合理确定处分档次：

一看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调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应注意把握三个重要时间节点，对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依然我行我素的顶风违纪行为，应加重处分，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

二看当事人的主观态度。在确定处分档次时，要看当事人对其违纪行为的认知情况，也就是违纪构成要件的主观方面。如果是当事人对政策规定不熟悉，导致操办的形式和标准不符合要求，在量纪时可予以适当考虑；但如果是主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有意规避政策规定或对上级要求置若罔闻，存在借机敛财及其他侵犯国家、集体、人民利益行为的，在量纪时可作为确定档次和确认是否具有严重情节的重要参考。

三看违纪的情形。一是看操办的具体规模。当事人组织婚丧喜庆活动的规模和标准，是确定处分档次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活动的排场明显超出当地正常婚丧喜庆宴会的标准，可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参考。二是看是否存在多种违纪行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行为，往往会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礼品、礼金，受贿等违纪问题联系在一起，调查中应注意逐一核实。当事人同时犯有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错误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实行“合并处理”，在合并处理时实行限制加重原则和吸收原则，即对其所犯的各个错误，分别确定处分之后，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按所犯错误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三是看违纪次数。如果当事人只是第一次操办有关活动，在量纪时可适当考虑；如果当事人是多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在量纪时应从重或加重处理。如果情节较轻，可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即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看不良影响的程度。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侵犯的客体是廉洁自律制度和社会风尚，同时也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的看法，损害党的形象。因此，在定性量纪时，必须充分考虑不良社会影响的程度。对此，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实践成果的制度化，又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因此，在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进行定性量纪时，如果行为人同时存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问题的，还应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

五看配合调查的表现。违纪人员对自己错误的认识及配合调查的实际表现，是其主观态度的外在体现，也是确定处分档次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果违纪人员能够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如实陈述事实经

过，说明礼品、礼金的来源及数额，主动上交违纪所得，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免于处分要有免于处分的书面审查结论；如果违纪人员在接受纪律审查过程中，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第五十六条（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规定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